

股票代號：3105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WIN Semiconductors Corp.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開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二一街 68 號 (福容飯店 2 樓)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主席宣佈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討論事項.....	3
四、報告事項.....	4
五、承認事項.....	5
六、討論事項.....	6
七、選舉事項.....	7
八、其他議案.....	7
九、臨時動議.....	7
十、散會.....	7
參、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8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三、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4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20
六、盈餘分派表.....	26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九、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0
十、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說明.....	33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4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7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40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2
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暨提名相關資訊..	42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3

壹、開會程序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選舉事項

八、其他議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貳、會議議程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股東會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開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文二一街 68 號 (福容飯店 2 樓)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四、報告事項：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 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案。

(二) 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二)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討論案。

(三) 辦理本公司現金減資案。

七、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

八、其他議案：

(一)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董事會提)

- 說明：1. 為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及修正第 235 條及 240 條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本次修訂之「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第 8~9 頁)。
3. 提請 討論。

報告事項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第 10~12 頁)。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第 13 頁)。

(三) 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 依修訂後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按下列方式提撥：

(1) 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十，並依本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分配之，得分派現金或股票。其中派發股票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從屬公司符合一定條件之員工。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 104 年度獲利新臺幣 3,731,782,616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經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員工酬勞計新臺幣 231,300,000 元及董監酬勞計新臺幣 67,1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案。 (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玫燕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在案，茲檢附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營業報告書等。
2.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12 頁)及附件四及五(第 14~25 頁)。
3. 提請 承認。

第二案

案由：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671,626,942 元，擬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6 頁)。
2. 本次盈餘分派案，普通股每股擬配發新台幣 0.5 元現金股利。俟經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4. 提請 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董事會提)

-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 本次修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27頁)。
3. 提請 討論。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討論案。 (董事會提)

-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並修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
2. 本次修訂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28~29頁)。
3. 提請 討論。

第三案

案由：辦理本公司現金減資案。 (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2. 本次減資金額擬訂為新台幣(下同) 1,789,998,780 元整，預計銷除股數 178,999,878 股，以民國 105 年 2 月 29 日流通在外股數 596,666,262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股本為 5,966,662,620 元計算，預計每仟股減少 300 股，現金減資比率為 30%，每股退還新台幣 3 元，減資後預計實收股本為 4,176,663,840 元，計發行 417,666,384 股。
3. 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擬換發 700 股(即每仟股減少 300 股)，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份，股東可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份或逾期未辦理拼湊者，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按比例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本公司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所有不滿壹股之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上開收盤價承購之。
4. 本案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及由董事會訂定換股作業計畫、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新股掛牌日等相關事宜。
5. 嗣後如因主管機關要求、法令變更、買回/註銷本公司股份、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相關未盡事宜，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減資比例與每股退還現金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6. 提請 討論。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第六屆現有董事七名(含獨立董事二名)，監察人三名，任期於民國 105 年 6 月 9 日屆滿。
2.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本次股東常會將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
3.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為應業務需要，本公司第七屆董事選舉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自本次股東常會後即就任，任期自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6 月 23 日止，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4.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 105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30~32 頁)。
5. 提請 選舉。

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因兼職而涉有公司法第 209 條所規範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從事相關行為之限制。
3. 相關擬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33 頁)。
4. 提請 討論。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廿二條	<p>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提撥</p> <p><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按下列方式提撥：</u></p> <p>一、<u>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十，並依本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分配之，得分派現金或股票。其中派發股票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從屬公司符合一定條件之員工。</u></p> <p>二、<u>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u></p> <p><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u></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按下列方式分派之：</p> <p>一、<u>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依本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分配之。前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紅利得分配予本公司從屬公司符合一定條件之員工。</u></p> <p>二、<u>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三。</u></p> <p>三、<u>餘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u></p>	<p>配合公司法增訂 235 條之 1 而修改。</p>
第廿二條之一	<p><u>盈餘分派</u></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u></p> <p>由於本公司屬高科技資本密集產業，正值產業擴充成長期，前述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營業成長及資金需求情形，作適當之調整。</p>	<p>由於本公司屬高科技資本密集產業，正值產業擴充成長期，前述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營業成長及資金需求情形，作適當之調整。</p>	<p>配合公司法增訂 235 條之 1 及第 235 條修訂而修改。</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	增列修訂日期。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時間過得很快，一年又結束了，回顧 104 年，全球政治、經濟又再度經歷一番驚濤駭浪，之前希臘債務風波未止，歐洲央行又祭出 QE 舉措，供過於求的市場預期及美元持續走高等因素影響，導致全球經濟增長缺乏動能。年末美國聯準會在千呼萬喚之下調升基準利率，在新興經濟體國家貨幣競貶之下，大宗商品價格跌跌不休，國際油價及基本金屬價格紛紛破底。而鄰近的中國從去年就開始經濟持續放緩、產能過剩，連帶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加上中國股匯動盪劇烈，與其貿易依存度高的台灣更是無法置身事外，種種經濟衝擊在在考驗著企業的應變能力。加上許多具關鍵技術的台灣企業不是受到來自對岸「紅色供應鏈」的競爭挑戰，就是面臨併購的威脅，競合之間的戰略思考更影響了企業未來長遠的競爭力，大大增加了企業的經營難度。

在眾多艱難的外在環境之下，穩懋仍然在 104 年的營收及獲利創下歷史新高，雖然年中曾歷經過部分市場需求不振及供應鏈庫存調整的現象，但是穩懋總能夠善用技術多元的優勢，成功優化了產品組合，進一步分散了市場風險，將營運的波動降到最低，締造了營收 21% 的年增長率。在公司治理方面，穩懋於 104 年 4 月公布的第一屆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名單中，獲得排名前 5% 企業之殊榮，與各產業龍頭同獲最優等級排名，隔月，穩懋又獲得資訊揭露評鑑 A++ 級的最高榮譽，代表穩懋在落實治理制度、重視股東權益、風險管理、營運透明度、資訊揭露等各個管理面向的表現皆受到評鑑單位的高度肯定。同時，穩懋為達到資本優化及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於 104 年第三季執行現金減資，並已達到成效。以上種種皆獲得資本市場的肯定，以及外資與國內法人的認同。茲將本公司 104 年度經營結果及 105 年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104 年度經營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2,015,747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約 21.25%；104 年度全年合併淨利達 2,671,627 仟元，年成長率約 36.07%，每股盈餘為 3.97 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合併公司)	103 年度 (合併公司)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20,280	17,159	
	利息支出	13,852	48,3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68	9.33	
	權益報酬率(%)	16.12	12.74	
	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	58.84	31.19
		稅前純益	57.56	32.72
	純益率(%)	22.23	19.81	
每股盈餘(元)	3.97	2.65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4年度內部預算業經董事會通過惟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整體營運狀況良好。

(四)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創新一直是穩懋最重要的核心價值，技術及人才則是穩懋最重要的資產。穩懋多年來深耕於技術創新，積極發展下一代，甚至下幾世代市場應用所需的技術，就是期望藉由多元、自主及領先的技術吸引全球的客戶，因為穩懋深知技術領先就是穩懋創造差異化及競爭力的來源，穩懋發表逾 10 年的 BiHEMT 製程技術在 104 年被國際大廠大量採用在 WiFi 前段射頻模組就是最好的例證。

穩懋是全球少數同時擁有磊晶、製造、封測全系列製程技術之砷化鎵晶圓製造服務廠商。穩懋不但具有最先進成熟的砷化鎵晶圓製造技術，同時藉由建立砷化鎵前段材料磊晶片的能力以不斷的提升新技術開發時效性及品質掌握度，並提供晶圓級覆晶銅柱封裝以解決客戶後段的問題。

穩懋在多年前即著手研發 GaN(氮化鎵)HEMT 技術，著眼其對於更高功率的基地台輸出可以達到更穩定的高速資訊傳輸，對於目前全球積極佈建的 4G LTE 基地台應用提供了絕佳的解決方案，目前已開始小規模量產。另外，近年隨著網路流量的大增，全球光纖網路到端點(FTTX)覆蓋率持續提升，以及大數據及物聯網的趨勢下，資料中心帶來頻寬升級的需求，光通訊元件逐漸扮演不可或缺地位，位處於接收端及發送端的關鍵元件正是三五族複合物半導體應用，穩懋作為全球三五族半導體代工龍頭也沒有缺席，現已投入資源在研發及市場開發當中。

二、10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智慧型手機所需之功率放大器一向是砷化鎵半導體最大的應用市場，砷化鎵半導體相關供應鏈廠商無不以滿足手機功率放大器市場需求為最大目標，然而此市場又常常容易受到終端市場供需的影響而上下波動，除了競爭相對激烈之外，庫存調整時有所聞。所以，對於必須滿足客戶產能需求的晶圓代工廠而言，無論擴產與否都面臨挑戰。

穩懋在經歷了過去幾年的營運波動後，深知唯有分散市場才能將波動的風險降到最低。所幸穩懋累積十多年的研發經驗，具備多元的技術基礎，足以跨入手機之外的不同領域，之前成功的提升了基地台、衛星通訊、光纖通訊等基礎建設相關業務，去年更以領先的技術搭上無線網路(WiFi)規格升級的列車，使得營收再創高峰。綜觀 105 年，穩懋持續看好 WiFi 雙頻段及多重輸入多重輸出(MIMO)的趨勢發展，並耕耘於基礎建設相關的高毛利業務。對於全年營收及獲利的成長深具信心，並已開始著手於新廠的擴廠工程，以因應客戶的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據市調機構預估，未來物聯網裝置的數量可高達400億台，由於無線射頻應用已由手機開始擴散至物聯網領域，今年無線傳輸以及光纖產業預期將維持成長。儘管全球景氣仍飽受黑天鵝籠罩，但細究各區域經濟實則美國與歐洲均已逐步回溫，惟中國經濟仍有陰霾籠罩，對全球總體經濟及產業需求仍屬審慎樂觀。

對穩懋而言，因物聯網、車聯網等市場應用已然來臨，未來幾年產業無須過度擔心手機飽和。在物聯網所帶動的無線連網商機之下，今年產業供需維持健康成長，持續擴充的產能將隨著市場需求提高而去化。另外，未來幾年手機WiFi雙頻段及多重輸入多重

輸出將逐步由高階手機擴散到中階機種，成為主流設計，手機端產值雖隨著終端銷量而飽和，但射頻元件產值仍可望維持增長。因此，穩懋會持續專注技術研發、分散應用市場，以營收及獲利穩定成長為目標，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報酬。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外部競爭一直是穩懋成長的動力之一，但在經營環境日益惡化之下，競爭同業不但從技術、市場到經營模式，無所不用其極的複製，更進一步意圖不法取得穩懋多年的研發成果，利誘內部員工竊取機密技術，使得競爭環境更加嚴峻。穩懋堅持捍衛智慧財產的決心，持續耕耘技術專利佈局，積極面對外部競爭的挑戰，創造永續經營的長期競爭力。

董事長：陳進財



經理人：王郁琦



會計主管：蘇美玲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盈餘分派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玫燕、陳蓓琪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書。經本監察人查核前項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盈餘分派表等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 美 蘭



黃 振 豐



國際纖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 式 川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改燕

會計師：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十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69,657	8	2,677,199	12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14,688	4	1,321,271	6	2170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29,823	3	677,271	3	2200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00,028	3	690,051	3	2320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471,370	10	1,499,917	7	239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298,537	1	259,035	1		
流動資產合計	6,984,103	29	7,124,744	3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268,721	5	1,061,717	5	2540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六(二))	159,600	1	159,600	1	257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657,960	3	381,566	2	260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1,623,190	48	11,652,510	5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1,085,846	5	1,091,162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62,370	-	54,422	-	31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85,104	-	66,135	-	3200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六))	2,135,838	9	178,911	1	330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及八)	48,741	-	45,141	-	34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127,370	71	14,691,164	68		
資產總計	\$ 24,111,473	100	21,815,90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23,656	-	-	-	-	
應付帳款	1,309,867	5	929,773	4		
其他應付款	1,810,125	8	1,173,860	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八)	841,507	3	545,444	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20,449	3	99,529	-		
流動負債合計	4,605,604	19	2,748,606	1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098,796	9	2,938,331	1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8,159	-	30,362	-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169,814	1	158,959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96,769	10	3,127,652	14		
負債總計	6,902,373	29	5,876,258	27		
權益(附註六(十四)、六(十五)及六(十六))：						
普通股股本	5,965,641	25	7,422,377	34		
資本公積	3,815,017	16	3,768,620	17		
保留盈餘	7,045,498	29	4,527,782	21		
其他權益	382,944	1	220,871	1		
權益總計	17,209,100	71	15,939,650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111,473	100	21,815,908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2,015,747	100	9,910,0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五)、六(八)、六(十二)、六(十三)、 六(十五)、六(十六)、六(十八)、七及十二)	(7,254,716)	(60)	(6,400,414)	(65)
營業毛利	4,761,031	40	3,509,596	35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六(十二)、六(十三)、六(十五)、六(十六)、 六(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1,408)	(1)	(135,698)	(1)
6200 管理費用	(546,774)	(5)	(497,42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2,485)	(5)	(561,783)	(6)
營業費用合計	(1,250,667)	(11)	(1,194,904)	(12)
營業淨利	3,510,364	29	2,314,692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及六(十九))	102,438	1	95,62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及六(十九))	(59,117)	-	71,85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13,852)	-	(48,304)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五))	(106,195)	(1)	(4,91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726)	-	114,262	2
7900 稅前淨利	3,433,638	29	2,428,954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762,011)	(7)	(465,485)	(5)
本期淨利	2,671,627	22	1,963,469	2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6,304)	-	3,1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1,072	-	(538)	-
	(5,232)	-	2,62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177	-	22,32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47,199	1	99,567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六(五))	(303)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2,073	1	121,889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6,841	1	124,51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28,468	23	2,087,986	21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671,627	22	1,963,469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828,468	23	2,087,986	2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97		2.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4		2.62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7,392,754	3,728,358	423,456	34,015	3,214,012	3,671,483	(17,413)	116,395	98,982	14,891,577	-	14,891,5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81,151	-	(181,151)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09,798)	(1,109,79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4,015)	34,015	-	-	-	-	(1,109,798)	-	(1,109,79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56,934)	(1,109,798)	-	-	-	(1,109,798)	-	(1,109,798)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	-	-	-	1,963,469	1,963,469	-	-	-	1,963,469	-	1,963,469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28	2,628	22,322	-	-	124,517	-	124,517
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66,097	1,966,097	22,322	99,567	-	121,889	-	124,5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1,966,097	1,966,097	22,322	99,567	-	121,889	-	2,087,986
員工認股權證發行新股	29,623	-	-	-	-	-	-	-	-	256	-	256
員工認股權證認購成本	-	-	-	-	-	-	-	-	-	64,006	-	64,00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422,377	3,708,620	604,607	-	3,923,175	4,527,782	4,909	215,962	220,871	15,939,650	-	15,939,6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96,347	-	(196,347)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8,679)	(148,679)	-	-	-	(148,679)	-	(148,67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45,026)	(148,679)	-	-	-	(148,679)	-	(148,679)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	2,671,627	2,671,627	-	-	-	2,671,627	-	2,671,627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32)	(5,232)	14,874	147,199	162,073	156,841	-	156,841
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66,395	2,666,395	14,874	147,199	162,073	2,828,468	-	2,828,4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1,916	-	1,916
現金減資	(1,486,790)	-	-	-	-	-	-	-	-	(1,486,790)	-	(1,486,790)
員工執行認股權證發行新股	30,054	-	-	-	-	-	-	-	-	74,535	-	74,53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965,641	3,815,017	800,954	-	6,244,544	7,045,498	19,783	363,161	382,944	17,209,100	-	17,209,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33,638	2,428,9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99,310	1,852,273
攤銷費用	23,781	29,4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6,108	(121,208)
利息費用	13,852	48,304
利息收入	(20,280)	(17,159)
股利收入	(37,901)	(46,84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6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9,979	4,9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24)	19
處分投資損失	47,087	64,32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5,050	-
預付設備款轉列損失	-	7,93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15,162	1,827,6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73	(132,92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977)	(39,613)
存貨	(1,023,336)	(294,386)
其他流動資產	(108,938)	(72,2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32,178)	(539,2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80,094	294,654
其他應付款	87,511	124,210
其他流動負債	520,920	(19,12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48	1,7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89,773	401,4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2,405)	(137,7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06,395	4,118,919
收取之股利	1,030	375
支付之所得稅	(514,766)	(289,4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92,659	3,829,874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27,443)	(4,329,78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47,999	4,291,586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82,14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7,679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5,620)	(345,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711	5,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3,2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0,4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8,13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2,760)	(611,1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60	-
取得無形資產	(32,403)	(16,3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600)	(1,88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70,361)	(126,386)
收取之利息	19,564	15,852
收取之股利	36,871	46,4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18,612)	(1,272,3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656	-
舉借長期借款	-	529,000
償還長期借款	(545,444)	(1,316,44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303	1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48,679)	(1,109,798)
現金減資	(1,486,790)	-
員工認股權股款	74,535	64,006
支付之利息	(12,130)	(44,2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1,549)	(1,867,4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960	20,2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07,542)	710,3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77,199	1,966,8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69,657	2,677,199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改燕



會計師：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42,988	7	2,536,853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48,291	4	1,972,247	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29,823	3	677,271	3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00,134	1	306,87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375,716	2	110,550	1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471,370	10	1,499,917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294,091	1	258,757	1
流動資產合計	6,762,413	28	6,587,454	3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65,828	4	797,168	4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六(二))	159,600	1	159,6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248,153	5	1,159,029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1,622,870	48	11,632,290	5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1,085,846	5	1,091,162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62,370	-	54,4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85,104	-	66,135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六))	2,135,838	9	178,91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及八)	48,741	-	45,14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314,350	72	15,203,858	70
資產總計	\$ 24,076,763	100	21,791,312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0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一)及八)	2320		232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4,570,894	19	2,724,010	1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2600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98,796	9	2,938,331	13
負債總計	6,669,690	28	5,662,341	25
權益：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17,407,073	72	16,128,971	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076,763	100	21,791,312	100



董事長：

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11,904,017	100	9,776,2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八)、六(十二)、六(十三)、六(十五)、 六(十六)、六(十八)、七及十二)	(7,191,668)	60	(6,391,337)	65
營業毛利	4,712,349	40	3,384,889	35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六(十二)、六(十三)、六(十五)、 六(十六)、六(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9,803)	(1)	(84,529)	(1)
6200 管理費用	(514,021)	(4)	(461,04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2,485)	(5)	(561,783)	(6)
營業費用合計	(1,156,309)	(10)	(1,107,356)	(12)
營業淨利	3,556,040	30	2,277,533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及六(十九))	98,413	1	92,5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及(十九))	(48,306)	-	87,50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13,852)	-	(48,30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158,912)	(1)	19,57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657)	-	151,361	2
7900 稅前淨利	3,433,383	30	2,428,894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761,756)	(6)	(465,425)	(5)
本期淨利	2,671,627	24	1,963,469	2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6,304)	-	3,16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1,072	-	(53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232)	-	2,62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177	-	22,32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3,012	-	(11,68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附註六(五))	103,884	1	111,25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2,073	1	121,889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6,841	1	124,51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28,468	25	2,087,986	2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97		2.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4		2.62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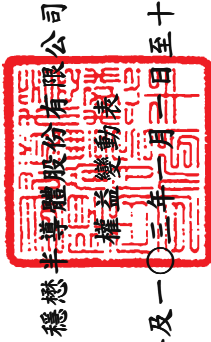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 7,392,754	3,728,358	423,456	34,015	3,214,012	(17,413)	116,395	-	98,982	14,891,577	
-	-	181,151	-	(181,151)	-	-	-	-	-	
-	-	-	(1,109,798)	(1,109,798)	-	-	-	-	(1,109,798)	
-	-	-	(34,015)	34,015	-	-	-	-	-	
-	-	181,151	(34,015)	(1,109,798)	-	-	-	-	(1,109,798)	
-	-	-	1,963,469	1,963,469	-	-	-	-	1,963,469	
-	-	-	2,628	2,628	22,322	99,567	-	121,889	124,517	
-	-	-	1,966,097	1,966,097	22,322	99,567	-	121,889	2,087,986	
-	1,576	-	-	-	-	-	-	-	1,576	
29,623	34,383	-	-	-	-	-	-	-	64,006	
-	4,303	-	-	-	-	-	-	-	4,303	
7,422,377	3,768,620	604,607	-	3,923,175	4,527,782	4,909	215,962	220,871	15,939,650	
-	-	196,347	-	(196,347)	-	-	-	-	-	
-	-	-	(148,679)	(148,679)	(148,679)	-	-	-	(148,679)	
-	-	196,347	(345,026)	(148,679)	(148,679)	-	-	-	(148,679)	
-	-	-	2,671,627	2,671,627	-	-	-	-	2,671,627	
-	-	-	(5,232)	(5,232)	14,874	147,199	-	162,073	156,841	
-	-	-	2,666,395	2,666,395	14,874	147,199	-	162,073	2,828,468	
-	1,916	-	-	-	-	-	-	-	1,916	
(1,486,790)	-	-	-	-	-	-	-	-	(1,486,790)	
30,054	44,481	-	-	-	-	-	-	-	74,535	
\$ 5,965,641	3,815,017	800,954	-	6,244,544	7,045,498	19,783	363,161	382,944	17,209,100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現金減資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1: 董監酬勞49,900千元及員工紅利166,40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 董監酬勞53,000千元及員工紅利176,70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33,383	2,428,8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99,244	1,852,199
攤銷費用	23,781	29,4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356	(130,285)
利息費用	13,852	48,304
利息收入	(20,188)	(16,934)
股利收入	(32,938)	(43,65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3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58,912	(19,5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24)	-
處分投資損失	13,285	64,50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3,341	-
預付設備款轉列損失	-	7,93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109,821</u>	<u>1,796,29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745	16,3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5,186)	(11,489)
存貨	(1,023,336)	(294,386)
其他流動資產	(104,752)	(72,4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386,529)</u>	<u>(361,95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80,094	294,654
其他應付款	88,878	112,702
其他流動負債	509,539	(20,3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48	1,7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979,759</u>	<u>388,77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06,770)</u>	<u>26,81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36,434	4,252,006
支付之所得稅	(514,611)	(289,3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21,823</u>	<u>3,962,630</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27,443)	(4,329,787)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47,999	4,291,586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82,14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7,679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	(312,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711	5,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3,2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0,4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0,400)	(2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2,594)	(610,9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60	-
取得無形資產	(32,403)	(16,3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600)	(1,88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70,361)	(126,386)
收取之利息	19,454	15,645
收取之股利	32,938	43,6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24,139)	(1,442,1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656	-
舉借長期借款	-	529,000
償還長期借款	(545,444)	(1,316,44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303	1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48,679)	(1,109,798)
現金減資	(1,486,790)	-
員工認股權股款	74,535	64,006
支付之利息	(12,130)	(44,2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1,549)	(1,867,4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93,865)	652,9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36,853	1,883,8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42,988	2,536,853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 104 年度稅後淨利	2,671,626,942
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	(267,162,694)
民國 10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404,464,248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 0.5 元)	(298,333,131)
民國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	2,106,131,117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3,578,149,230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32,320)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5,679,048,027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由於本公司屬高科技資本密集產業，正值產業擴充成長期，前述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營業成長及資金需求情形，作適當之調整。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七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u>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配合本公司改採審計委員會制度及文字之修正。
第十八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有選舉<u>董事、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本公司改採審計委員會制度。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辦法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董事之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得於股東會中分別或同時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二條之一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u>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審查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編號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編號代之。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註)
董事	陳進財	美國舊金山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淡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南僑化學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兼任總裁、上銀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南僑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景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長、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其志企管文化(股)公司法人代表人、南僑(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董事、南新國際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寶萊納餐飲有限公司董事、頂好(開曼島)控股公司董事、天津南僑油脂有限公司董事、南僑(泰國)公司董事、WIN SEMI. USA, INC. 董事、Win Semiconductors Cayman Islands Co., Ltd. 董事、上海僑好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董事、廣州南僑油脂有限公司董事、永聚(泰國)公司董事、美國上銀公司董事、聯茂電子(股)公司董事、穩盈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英懋達光電(股)公司董事長、點水樓餐飲事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英懋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監察人	17,848,895 股
董事	國際纖維科技(股)公司	無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監察人	5,041,253 股
	代表人：謝式川	台灣大學農經系學士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漢磊科技(股)公司董事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國際纖維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0 股

候選人類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註)
董事	葉力誠	美國佩斯大學電腦碩士 英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國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富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銓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皇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11,062,997 股
董事	王郁琦	美國羅格斯大學材料科學暨工程研究所博士 貝爾實驗室研究員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WIN SEMI. USA, INC. 董事兼執行長	1,602,993 股
董事	張文銘	美國卡爾森大學化工系博士 廣錄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董事兼事業群總經理 英懋達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540,737 股
董事	陳舜平	美國羅格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昌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經理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董事兼資深副總經理 穩盈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聯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豐新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2,731,373 股
獨立董事	張兆順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執業會計師、士農證券監察人/董事、第一商業銀行常駐監察人、第一金融控股公司監察人、第一富蘭克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華僑銀行董事長、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長、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暨第一商業銀行董事長、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監察人、中華民國證券及期貨發展基金會監察人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安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朝順創業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台耀化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董事	0 股

候選人類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註)
獨立董事	李伸一	文化大學法學博士 律師、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董事、行政院政黨審議委員會委員、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第二、三屆監察委員、青商會會長、扶輪社社長、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秘書長、政大、文大兼任副教授、天下雜誌CSR評審、穩懋半導體(股)公司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秘書長 群益期貨(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中國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 安泰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文化大學監察人 桃園航勤(股)公司監察人	60,045 股
獨立董事	王偉霖	六合法律事務所律師、美國軒尼詩布恩法律事務所(Haynes & Boone)外國律師(達拉斯總部)、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世新大學法學院智慧財產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 智慧財產研究中心主任、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智慧財產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銘傳大學財金法律學系副教授 洋華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智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環訊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合機電線電纜(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0 股

註：截至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持股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說明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陳進財	上銀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南僑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景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同欣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其志企管文化(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南僑(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董事、南新國際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寶萊納餐飲有限公司董事、頂好(開曼島)控股公司董事、天津南僑油脂有限公司董事、南僑(泰國)公司董事、上海僑好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董事、廣州南僑油脂有限公司董事、永聚(泰國)公司董事、美國上銀公司董事、聯茂電子(股)公司董事、英懋達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國際纖維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謝式川	國際纖維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葉力誠	富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銓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皇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張文銘	英懋達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舜平	華聯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豐新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兆順	朝順創業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台耀化學(股)公司獨立董事、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董事
李伸一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中國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安泰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王偉霖	洋華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艾恩特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智玖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環訊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肆、附錄

附錄一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3年6月20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二、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
- 三、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五、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六、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八、 公司應在股東會入場處設監視錄影，且於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與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十、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十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經宣佈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 十三、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議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四、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及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為使股東會順利進行，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4年6月3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前項資本總額內得保留新台幣拾億元，計壹億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前各項資本均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務，除證券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八 條 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規定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處理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另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所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至少每季應召開一次。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董事會職權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長應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
-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廿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一 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廿二 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依本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分配之。前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紅利得分配予本公司從屬公司符合一定條件之員工。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三。

三、餘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由於本公司屬高科技資本密集產業，正值產業擴充成長期，前述股利發放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營業成長及資金需求情形，作適當之調整。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三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

第 廿四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廿五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4年6月3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得於股東會中分別或同時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審查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編號代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七條 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二）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 （六）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 （七）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八）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九）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資區別者。
 - （十）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第十條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四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五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暨提名相關資訊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第 192 條之 1 相關規定，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暨提名時間為民國 105 年 4 月 17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止。
2. 於上開期間，除董事會提名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外，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或提名。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105年4月26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
董 事 長	陳進財	17,848,895	2.99%
董 事	王振輝	1,250,711	0.21%
董 事	王郁琦	1,602,993	0.27%
董 事	張文銘	540,737	0.09%
董 事	陳舜平	2,731,373	0.46%
獨立董事	張兆順	0	0.00%
獨立董事	王偉霖	0	0.00%
小 計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3,974,709	4.02%
監 察 人	國際纖維科技(股)公司	5,041,253	0.84%
	代表人：謝式川	0	0.00%
監 察 人	王美蘭	0	0.00%
監 察 人	黃振豐	0	0.00%
小 計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5,041,253	0.84%

1.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596,666,262 股
2.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9,093,32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1,909,332 股
3.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事暨獨立董事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23,974,709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4.02%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5,041,253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0.84%

